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第五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合作事項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作協議。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本公司與太裕已同意真誠磋商彼等有關餘下遊戲之合作條款，旨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太裕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就餘下遊戲訂立最終協議。

第五份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郁先生告知，郁先生及其兩間全資擁有之公司（該等公司統稱為「**售股股東**」）已進入後期磋商階段，並正在落實交易及融資文件，內容有關由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出售合共2,132,6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21%。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郁先生及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訂立獨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買方將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要約，據此，郁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相關獨家期間內，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就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投資或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合作與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鑑於已訂立上述獨家協議，本公司有意延遲與太裕就彼等有關餘下遊戲之合作條款之持續磋商，直至潛在買方之上述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更加確定為止。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太裕訂立第五份補充合作協議，以修訂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修訂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太裕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2) 訂立最終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太裕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訂立最終協議前，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事項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與太裕需要額外時間就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以及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